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0-05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董事长陈建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金龙汽车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编号:临 2020-060)。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0-062)。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0-05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金龙汽车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编号:临 2020-061)。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0-06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予换届。根据《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根据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第九届董事会提名陈建业先生、谢思瑜先生、陈炜先生、林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叶盛基先生、赵蓓女士、郭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金龙汽车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金龙汽车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独立董事候选人叶盛基先生、赵蓓女士、郭小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赵蓓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陈建业先生、谢思瑜先生、陈炜先生、林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叶盛基先生、赵蓓女士、郭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拟任董事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陈建业,男,汉族,1968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历任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处副处长、人事处副处长、产业协调处处长、人事处处长,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谢思瑜,男,汉族,1965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历任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注塑厂厂长、彩电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裁、党委副书记。

陈炜,男,汉族,1975 年 10 月出生,福建福鼎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主任。历任福建省财政厅华兴实业公司职员,兴业银行总行研究规划部高级经理,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职员、副主任、结算中心主任。

林崇,男,汉族,1963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机械部贵州长征电气公司技术员、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师,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科员、副科长,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能源部合作项目科科长,福建水口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纪委书记,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福州白云抽水蓄能电站筹建办主任、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

叶盛基,男,1962 年 10 月出生,福建南平人,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总工程师、副秘书长,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副会长等。历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标准法规室主任、技术部主任、专家委主任、副总经理、技术委员会主任、首席专家、副秘书长、总工程师兼副秘书长等。

赵蓓,女,195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讲师,加拿大 Mt St. Vincent 商学院、Saint Mary's 经济系兼职讲师,加拿大 Acadia 大学全职讲师,加拿大 Algoma 大学副教授,加拿大 Mount Allison 大学兼职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香港大学博士生讲师,厦门企业战略研究会副会长,厦门经济管理咨询协会顾问,七匹狼及华厦眼科等企业的独立董事。

郭小东,男,1968 年 6 月出生,福建惠安人,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高级律师。历任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鹭燕(福建)药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鼎成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东方原石有限公司等董事。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0-06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予换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陈杰先生、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另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将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对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杰,男,汉族,1962 年 3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历任福建省福州市农业局经营管理科见习生,福建省福州市农业局科员,福建省财政厅农财处科员,福建省财政厅农财处副主任科员,福建省财政厅农财处事业组副组长、副主任科员,福建省财政厅农财处事业组组长、主任科员(期间在屏南县脱贫致富奔小康工作队挂职任队长、屏南县挂职任县长助理),福建省财政厅农业处副处长,福建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主任、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委派办事处处长(期间兼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财政厅农村综合改革处处长。

黄学敏,男,汉族,1974 年 3 月出生,福建福州人,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资金财务部主任。历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职员、福建省宁德市“环三都澳区域发展论坛”研究中心主任、福建省宁德市委督查室副主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0-06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7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4 日

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陈建业	√
1.02	谢思瑜	√
1.03	陈炜	√
1.04	林崇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叶盛基	√
2.02	赵蓓	√
2.03	郭小东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陈杰	√
3.02	黄学敏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1.03、1.04、2.01、2.02、2.03、3.01、3.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86	金龙汽车	2020/8/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和 9 月 3 日的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7:30 到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7 楼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7 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61012

电话:0592-2969815

传真:0592-2960686

邮箱:600686@xmklm.com.cn

联系人:季晓健、王海滨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陈建业	
1.02	谢思瑜	
1.03	陈炜	
1.04	林崇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叶盛基	
2.02	赵蓓	
2.03	郭小东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1	陈杰	
3.02	黄学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5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进行的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的实施预计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概述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成都燃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对公司现行《会计制度》中的“收入”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财政部规定的起始日(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2.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附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从 13,556.77 万元增加至 21,317.50 万元。

本次预计调整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就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2020-014)。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本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予以调整。本次预计调整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二)预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预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预计追加提供天然气安装服务金额为 121.47 万元,追加后日常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为 130.47 万元。

2. 与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嘉科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新股东对其进行增资,并同意公司放弃对千嘉科技该等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该等增资实施完成后,千嘉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251.0853 万元,公司持有千嘉科技的股权比例由 52%下降至 41.59%,并且千嘉科技最新章程中约定股东会表决事项至少需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批准通过,因此,公司不再将千嘉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2020-011)。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新增与千嘉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截至 6 月发生额	预计 2020 年金额
采购商品	燃气计量表销售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734.13	4,230.81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466.98	2,153.78
	工程施工费	110.37	416.93
	其他	332.42	802.74
代收代付公积金	代垫五险一金	9.25	35.00
合计		1,653.18	7,639.26

因上述两项变动,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从 13,556.77 万元增加至 21,317.5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7 日

住所:成都市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75,649.49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灯具、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俱;市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代理服务(不含气球广告);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一路一段 536 号

法定代表人:万云

注册资本:6,251.0853 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咨询;系统集成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测绘服务及管道检测技术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关联自然人曾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均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国家政府部门相关政策精神要求,均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各关联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各关联方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备案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00538 公司简称:国发股份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发股份	6005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黎莉萍	
电话		0779-3200619	0779-3200619	
办公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ofar.com.cn	securities@gofar.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1,086,718.45	750,047,508.16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1,806,954.17	645,608,650.70	-0.59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986.61	-1,779,694.69	
营业收入	117,452,542.53	111,997,022.37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1,696.53	-4,746,91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9,213.09	-9,827,02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75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59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朱蓉娟	境内自然人	28.46	132,160,542		质押	88,190,000
彭韬	境内自然人	4.85	22,514,600		质押	22,510,000
姚芳媛	境内自然人	4.52	21,000,000		质押	13,855,00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20,183,371		质押	20,155,000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7	19,353,064		无	
潘利斌	境内自然人	3.16	14,698,000		无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7,145,000		无	
刘远初	境内自然人	0.83	3,859,511		无	
吴和涛	境内自然人	0.77	3,554,191		无	
邓琳	境内自然人	0.74	3,444,4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朱蓉娟女士持有的公司 8,819 万股流通股,彭韬先生持有的公司 2,251 万股流通股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沪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